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 · 明电 闽委办发明电〔2018〕127号 闽机发 M1399 号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各单位：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补齐的短板，认真抓好扶贫惠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贫困地区和困难家庭，积极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加强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帮扶和指导。优化社会救助运行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老孤儿等困难群众的救助金和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金。切实做好革命“五老”、困难残疾人员等的生活救助工作，对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户、流动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加大对困难老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的关爱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关心关爱退役军人，深化“双拥在基层”活动，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着力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安置职工、困难企业职工等就业帮扶和服务。扎实做好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摸清欠薪底数，限时解决欠薪问题，强化欠薪违法惩戒，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二、切实保障节日市场供应。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确保民生用气用煤用电需要。拓宽供应渠道，加大市场投放，做好产销衔接，切实保障粮油肉菜禽蛋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特别是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扩大消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展销会、购物

节、美食节等消费促进活动，扩大节日消费。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加大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等场所节日热销食品，以及节日大型聚餐场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吃上用上放心、安全的食品药品。畅通 12315、12365、12331、12358 等群众诉求渠道，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加强对旅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春运期间车站、码头、机场等重点部位周边商品交易场所和网络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节日期间群众消费安全。

三、坚持勤俭欢乐文明过节。开展文化惠民“五进入”活动，组织优秀文艺精品、优质文化展览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加大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力度，丰富节日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制作播出一批扎根新时代实践、彰显新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剧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体现地方特色、节日风俗的乡土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旅游产品，打造精品路线，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工作机制，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进一步打响“清新福建”品牌。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现象，净化节日文化市场。传承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和阖家团圆的中国年文化，引导人们崇俭戒奢、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消费、文明旅游、文明出行。做好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过绿色环保春

节。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充分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关心关爱力度。加强党内激励关爱帮扶，组织开展好年终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等活动，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四、保证群众安全顺畅出行。完善春运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春运交通运输服务和运力保障，合理制定运输方案，统筹运输组织，做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接续接驳，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充分挖掘运力潜能，保障春运期间重点物资运输。优化售票、候乘、换乘等便民举措，优先保障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群体购票，精准打击线上线下倒票等违法行为。扩大持二代身份证直接刷证进出站、检票乘车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改善客运站、港口码头、高速公路服务条件，提升客运服务品质。针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运输安全监管，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紧盯“两客一危”车辆和严重超载货车等重点车辆，严管路面交通秩序，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和大范围、长距离道路交通拥堵。依法严惩“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维护良好出行秩序。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排查和消除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运输、油气管线、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海洋渔业、乡镇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薄弱环节

的风险隐患，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好学校医院、商场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发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以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老旧住宅小区等高风险场所为排查整治重点，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等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雨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及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六、全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因转业安置、非法集资、房地产、劳资社保、征地拆迁、环境污染、中美经贸斗争影响等引发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加大信访工作力度，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聚集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舆论负面炒作。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重点治安要素的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农村恶势力，依法惩治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电信诈骗、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节日期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持续深化严打暴恐活动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威慑态势。

七、持之以恒抓好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省委“八个坚定不移”具体部署，认真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化实践“五抓五重”要求，加

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决遏制不良风气反弹回潮。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知敬畏、存畏惧、守底线，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形成“头雁效应”。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紧盯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着力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突出问题，把严肃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作为纠正“四风”的重要内容；紧盯“四风”新动向，针对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紧盯节日期间落实扶贫惠民政策、帮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责任等工作，着力整治各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事项等，整合优化检查内容，大幅度减少会议、台账、报表、材料等，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到抓工作落实上来。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八、认真落实值班应急制度。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市、

县（区）党政主要领导至少要有一名在本地值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政主要领导和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省，必须按规定事先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根据工作特点，安排好节日值班，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并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